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llage of Euro currency, including 10 Euro coins and banknotes, and a hand holding a stack of Chinese banknotes.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warm, dominated by gold and yellow tones.

債務清理與 債權確保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繼承法新制介紹

陳建成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債務清理與債權確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繼承法新制介紹 / 陳建成編。－初版。－

臺北市：農訓協會，民 97.05

面：公分

ISBN 978-986-81988-7-6 (平裝)

1. 債法 2. 繼承

584.3

9700881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債務清理與債權確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繼承法新制介紹

編著者：陳建成

發行人：王志文

發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七段一一三號

網址：www.ntifo.org.tw

電話：(02)2876-2676

傳真：(02)2876-2148

郵撥帳號：1903064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初版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定價：380 元

序 言

2008 年共計有二個重要的新法律制度上路，一個是「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修正案」（下均稱『繼承新制』），業於元月 2 日公佈，元月 4 日正式施行；另一個重要的新制度即是引起衆多討論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債清條例），亦於 4 月 11 日正式上路實施。這二個新制度一個為了解決「卡債族」、「卡奴」的問題，另一個是為解決「揹債兒」的困難。然而新制度的實施，卻都在在影響我們整體金融業債權的處理與確保。本書之目的即就實務處理的角度來介紹該二新制度。在債清條例部分，除相關規範觀念、流程介紹外，並依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公布之規範予以整理，基於債權金融機構之立場，以問題提問之方式，俾使各位讀者能更易於瞭解；在繼承新制介紹部分，除列入最新修正之規定外，更以案例的方式說明，使有全貌的認識，同時，也藉此釐清一些觀念，希望這些整理、說明能對大家實務工作有所助益；也期待可協助大家好好因應法規環境的改變，確保債權機構之權益。當然，本書編寫的目的，乃以債權金融機構的立場出發，偏重實務運作流程及相關概念、影響的介紹，得以完成，亦賴工作團隊陳俊霖律師、賴美玲副理、何孟冬專員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目 錄

第一篇 債務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

第一節 重點內容介紹

壹、前言	2
貳、立法重點	3
一、「更生程序」	3
二、「清算程序」	3
參、規範之特色	4
一、聲請主體部分	4
二、強化裁定效力、簡化程序	7
三、債權人會議之可決	8
四、債務人生活限制	9
五、債權人縱為一人及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 清算程序之費用亦得利用債務清理程序	10
六、清算財團之構成改以固定主義兼採膨脹 主義	10
七、免責之限制及撤銷	11
八、本條例其餘規定與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 不同之處	11
肆、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廢立與探討	18
一、原草案第 55 條規定	18

二、原草案立法理由	19
三、行政院不同意見	21
四、小結	22
伍、債務協商前置程序	22

第二節 更生程序簡介

壹、更生程序相關流程簡圖	27
貳、更生程序流程說明	29
一、債務人聲請	29
二、聲請人提出相關清冊、說明書	31
三、向專屬管轄法院聲請	33
四、法院進行審查	33
五、更生裁定前之保全處分與補充陳述	36
六、更生之裁定與駁回	37
七、裁定之公告與登記	37
八、申報債權	39
九、補報債權	40
十、補報期間屆滿編造債權表公告	42
十一、提出更生方案	43
十二、公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更生方案	44
十三、債權人會議—債務清理程序之自治機關	44
十四、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46
十五、方案裁定之公告與送達	49

十六、更生程序之終結	49
十七、更生條件履行及效果	49
十八、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及效果	50

第三節 清算程序簡介

壹、清算程序流程簡圖	52
貳、清算程序流程說明	53
一、債務人聲請	53
二、聲請人提出相關清冊、說明書	53
三、向專屬管轄法院聲請	54
四、法院進行審查	54
五、裁定保全處分	54
六、限定債務人生活程序	55
七、限制住居	55
八、必要之補正與陳述	56
九、裁定開始清算	56
十、公告裁定	59
十一、債務人喪失財產處分權	60
十二、清算登記	61
十三、帳簿保全	62
十四、公告事項	62
十五、申報債權及補報債權	63
十六、補報期間屆滿編造債權表公告（同更生程序）	63

十七、召開債權人會議	63
十八、清算財團財產變更	64
十九、分配表作成、認可、公告、異議、分配	64
二十、管理人分配報告	66
二十一、清算程序終結	67
二十二、終止程序	67
二十三、免責	67
二十四、不免責	68
二十五、復權	70
二十六、強制執行	70

第四節 前置協商作業程序實務問題探討

問題一	前置協商作業申請資格及程序為何？	71
問題二	所謂前置協商作業其協商清償方案為何？	73
問題三	所謂之協商程序為何？	75
問題四	對於無擔保金融機構若原債權、汽車貸款和次順位不動產抵押債權已徵提備償票據如何處理？	94
問題五	承上題，若原債權已徵提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人，如何處理？	94
問題六	汽車貸款和次順位不動產抵押債權納入前置協商之處理原則為何？	96
問題七	經產險公司保證及理賠案件之處理原則為何？	97

問題八	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農業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如何處理？	97
問題九	協商成立案件，共有扣薪、圈存、抵銷、授權扣款等情形時，如何處理？	98
問題十	協商成立案件是否得對債務人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99
問題十一	在前置協商期間及協商成立之後，金融機構得否為風險控管措施，以確保債權？	100
問題十二	若協議書簽訂後，債務人逕向金融機構清償時，如何處理？	100
問題十三	協商成立後如何為繳款跟催？若毀諾時，實務上如何處理？	101
問題十四	對於無擔保債權之金融機構，其協商款項清算作業為何？	102
問題十五	若無擔保債務人有特殊情事，可否申請延期繳款？其如何處理？	109

第五節 更生清算作業實務問題探討

問題一	金融機構獲悉債務人為更生清算之聲請時，應如何處理？	111
問題二	就更生程序而言，為程序進行之必要（非必設），所設之監督人，其權利、義務及所負之相關責任為何？	111

問題三	債權金融機構於更生清算程序期間，如何對債務人財產進行保全？……………	122
問題四	更生清算程序中，債權金融機構申報債權之原則為何？……………	125
問題五	若金融機構對已申報之債權種類、數額或順位有異議者，如何處理？……………	127
問題六	更生程序中，依法對更生方案為可決及認可時，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	128
問題七	更生清算程序中，對於債務人生活程度之限制有何規定？債權金融機構可否依法聲請限制之？……………	130
問題八	更生程序終結之債權如何處理？……………	131
問題九	債權金融機構發現有撤銷更生事由時之處理程序為何？……………	132
問題十	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及未履行之債權如何處理？……………	133
問題十一	就清算程序而言，為程序進行之必要（非必設），所設之管理人，其權利、義務及所負之相關責任為何？……………	134
第六節	結論 ……………	152

第二篇 債權確保——限定繼承新制介紹

第一節 繼承相關基本概念

壹、範例事實	155
貳、繼承的意義與順序介紹	156
一、繼承的概念	156
二、何人為遺產繼承人	156
三、繼承的順序	157

第二節 限定繼承新制介紹

壹、限定繼承的概念	160
一、何謂「限定繼承」	160
二、限定繼承之立法目的	161
三、限定繼承應負之責任—為物的有限責任	161
貳、96.12.14 修法重點介紹	162
一、修法緣由與爭議	162
二、修法重點內容	163
參、97.04.22 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 介紹	171
一、增訂內容介紹	171
二、影響與因應	173

第三節 案例研討

〈案例一〉被繼承人若為主債務人（借款人） 時，依新制，繼承人之責任為何？	175
〈案例二〉被繼承人若為保證人且已發生保證責任 者，依新制，繼承人之責任有何不同？	177

〈案例三〉被繼承人若為保證人且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保證責任者，繼承人的責任有何不同？	180
〈案例四〉繼承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繼承責任與一般成年人有何不同？	183
〈案例五〉繼承人呈報期限之起算，新舊制有何不同？	187
〈案例六〉新舊法施行之效果一對成年人（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而言	190
〈案例七〉新舊法施行之效果一對未成年人而言	192
第四節 結論	194

第三篇 附錄

附錄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	214
附錄二、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217
附錄三、債權人清冊	221
附錄四、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	222
附錄五、前置協商轉件通知函	224
附錄六、前置協商補件通知函	225
附錄七、前置協商退件通知函（A）	226
附錄八、前置協商退件通知函（B）	227

附錄九、前置協商開始通知函	228
附錄十、前置協商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通知函	229
附錄十一、前置協商保證人同意書	230
附錄十二、前置協商面談記錄表	231
附錄十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232
附錄十四、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 請狀	234
附錄十五、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 保債權）	236
附錄十六、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 保債權）	239
附錄十七、授權書（發票人即為借款人）	242
附錄十八、授權書（發票人與借款人不同）	243
附錄十九、通知函	245
附錄二十、催告函	246
附錄二十一、前置協商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延期 繳款申請書	248
附錄二十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1
附錄二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302
附錄二十四、民法繼承編 96.12.14 修正條文	313
附錄二十五、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對照表	316
附錄二十六、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條文	323
附錄二十七、限定繼承歷年相關實務見解之彙整	325

第一篇 債務清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

第一節 重點內容介紹

壹、前言

鑑於近年來消費金融的發達，衍生出借款人錯估自身還款能力，負擔過多債務無法依約清償，進而產生相當多的社會問題。據統計，在 2005 年、2006 年間的自殺事件中，以「欠債還不起」者居首位。政府遂考量以政策引導的方式，試圖解決此一難題，2006 年「債務協商機制」即由此而生。然為徹底解決此一問題，在各界的討論中，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終於立法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對於此不幸陷入經濟上困境之弱勢族群，使其有重建更生之機會，並期能迅速清理借款人之債務，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社會安定之效。是乃於本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同時為考量道德風險，避免債務人不當之期待，而造成對金融經濟體系之衝擊及相關配套之建置，特於本條例第 158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以為因應。茲就此與金融界息息相關且引起廣泛討論之立法

其相關重點規範簡要介紹如下（註一）。

貳、立法重點

本條例分四章、十三節，共一百五十八條。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採雙軌制，分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利用此兩種程序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更生及清算程序，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和解及破產之特別程序。

一、「更生程序」

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藉由強化法院之職權調查，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降低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法院之適時介入，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

二、「清算程序」

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迅速處理分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債權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以採固定主義為原則，兼採膨脹主義，並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迅予債務人免責及復權。同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此

制度，產生道德危險，併予嚴謹之限制。

參、規範之特色

一、聲請主體部分

(一) 依破產程序之規定，該程序債務人及債權人均可聲請；債務清理程序則限債務人始得為之

依破產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聲請債務人破產之聲請人，除債務人外，債權人亦得為之。本條例規定之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為前提；另外，為避免債權人藉聲請清算施加壓力於債務人，故更生及清算程序之發動均僅限於債務人始有之。(第 3 條)

(二) 債務清理程序適用對象

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且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依本條例第 2 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第二項規定，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第三項規定，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

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上述規定第一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復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若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參照）。本條之立法考量，乃鑑於：①為符合費用相當性原理及程序經濟原則，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自然人，並限定其範圍為最近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例如：單純受領薪水、工資之公務員、公司職員、勞工等；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例如：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不論渠等負債務之原因是否因消費行為而生，均得利用較和解、破產程序為簡速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助益其適時重建更生。至於所謂「五年期間」，乃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一日回溯五年計算之；其所稱「營業額」，則以五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又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對應於「營業人」而言，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消費者」不同。②本條例所指小規模營業，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 20 萬元，故規定其事業每月營業額